

青海省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采购项目名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项目采购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67

第一部分磋商采购公告

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1. 项目概况

（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项目名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小写：¥2,62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最高限价：小写：¥2,62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标段名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6、其他资质：

(1) 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

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6. 响应文件的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次采购采用线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1 室开标室组织远程解密、远程不见面线上解密；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8、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具体以《青海政府采购网》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

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9、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970-767380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1 室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采购项目名称	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62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最高响应限价	¥2,620,0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信誉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响应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响应。 6、其他资质： （1）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

	医疗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2)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0188000067752 缴费时间：磋商截止期，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若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则银行保函原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公告发布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网上报名时间	2024 年 10 月 0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 95763。《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开标（解密）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潜在供应商如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提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1091 室） 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人：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970-7673802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北州海晏县西海镇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 7 号财富中心 A 座 9 楼 1091 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5820188000067752
其他事项	1、本次项目采购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3、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4、公示网址： 青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qinghai.gov.cn/home.html) 青海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qhdzzbfw.gov.cn/fwpt/)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北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42631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与参加本次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采购公告
-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6）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 3 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响应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响应总价。必须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响应函中应注明响应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响应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报价及币种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55820188000067752

交纳时间：提交磋商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供应商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0.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响应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2.1.1 资格审查文件

- （1）磋商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文件
-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2.1.2 符合性审查文件

(14.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4.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5.1) 分项报价表（第一轮）

(15.2) 分项报价表（最终轮）

(16) 技术规格响应表

(1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8)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19)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21)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3.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因供应商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3.3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纸质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需供应商线上填写最终报价表及最终分项报价表。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要求上传，并在解密时间段内进行解密。

15.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前撤回其响应（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撤回其响应。

五、评标

17. 评标

17.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响应、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网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响应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7.2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7.3开标时，“磋商报价表”中的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其响应将被拒绝。

六、资格审查程序及方法

18. 资格审查程序

18.1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9. 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情形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9.1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19.2未按第12.1.1款（1）-（1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19.3资格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19.4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9.5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七、评标程序及方法

20. 磋商小组

20.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0.2磋商小组成员由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 (3) 对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解答响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20.4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5磋商小组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20.6评标委员会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 评标工作程序

21.1进入符合性评标阶段后，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所有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21.2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第12.1.2款（14）－（18）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符合性审查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产品服务期、响应有效期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产品的服务、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未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线上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4 在项目评标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2.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2.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2.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3. 评标办法

2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报价、类似业绩、技术参数、节能和环保，服务方案、售后服务、培训方案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2），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3.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报价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响应报价中，以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

		价和响应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注：1、预留 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3	技术参数 (30 分)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一项扣 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功能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为依据。
4	节能和环保 (1 分)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 0.5 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5	服务方案 (2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2）进度计划；（3）起运、装卸、防护、配送及运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4）应急预案；（5）项目验收方案等。上述内容提供完整的，与实际项目贴合的得 20 分；每缺一处扣 4 分；每有一处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 3 分。阐述简略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7	售后服务 (9 分)	包括但不限于：（1）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机构框图、人员数量、职责分工；如委托进行售后服务，需提供供应商与售后服务机构的委托协议及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2）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劳动合同、售后服务人员联系方式、电话号码。（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完成服务时间及特殊情况下的时间安排。 上述 3 项内容完整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承诺函的每项得 3 分，每缺一处扣 3 分；每有一处未按照内容要求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按照内容要求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是指：提供相关材料及其他与

		本项目不符或有漏洞等。
8	培训方案 (5分)	包括但不限于：（1）培训计划；（2）培训目标；（3）培训内容及方案；（4）培训人员；（5）培训周期；上述5项内容完整按要求提供材料及承诺函的每项得1分，每缺一处扣1分；每有一处未按照内容要求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得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未按照内容要求提供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是指：提供相关材料及其他与本项目不符或有漏洞等。

注：各供应商的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应将上述涉及到的证明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附在其中，并加盖公章。

八、评审结果

22. 确定第一候选人

22.1磋商小组按最后一次报价及根据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2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3. 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告知未成交供应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授予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并报西宁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

24.2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4.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4.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4.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串通响应的认定及处理办法

25. 串通响应的情形

25.1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十一、废标

26. 废标情形

26.1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响应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十二、处罚

27. 处罚情形

2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期后撤回其响应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7.2出现上述情况，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十三、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33,000.00元（叁万叁仟元整）。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采购合同编号：JBHT-2024-106

采购单位：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

采购项目名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28日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的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2							
...							

1、按《成交通知书》表明的成交价格成交，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响应分项报价表见附表）

2、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

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或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响应报价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7%，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壹年后，经使用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服务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服务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服务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

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采购单位（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71-6151440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供服务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的信息

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

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服务方式及服务日期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服务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11.2 检验验收

11.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服务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服务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

1、磋商函	(1)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4、供应商承诺函	(4)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
6、资格证明文件	(6)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0)
1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1)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1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3)

（二）符合性审查文件

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4.1)
2、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14.2)
3、分项报价表（第一轮）	(15.1)
4、分项报价表（最终轮）	(15.2)
5、技术规格响应表	(16)
6、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7)
7、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18)
8、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9)
9、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20)
1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2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响应。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年 月 日

(1)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响应、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月__日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附“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响应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8）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供应商需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②新注册未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近三个月内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企业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无欠税证明需加盖当地税务局公章）。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相关人员的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人民币元）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帐号：_____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青海聚帛竞磋(货物)2024-10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消化道高清电子内窥镜),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下消化道高清电子内窥镜),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图像处理器),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冷光源),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27英寸医用液晶监视器),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台车),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内镜送水装置),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高清图文工作站),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内镜清洗工作站），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智能内镜储镜柜），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内镜运转车），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反渗透纯水机），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激光成像仪），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显微镜（连电脑）），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100L 蒸汽电加热全自动搅拌锅），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全自动包装机（包括六头秤背包装机、成品传送带、三伺服枕式包装机、墨轮打码机）），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24 小时动态血压监测仪），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肺功能检测仪），属于（制造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聚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人。且本单位参加医改补助资金购买检验、制剂设备的项目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注：资格审查文件（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响应。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

年 月 日

(14.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总价”为响应总价。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4.2)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总价”为响应总价。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完成服务所需的具体时间。

4. 响应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5.1) 分项报价表（第一轮）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5.2) 分项报价表（最终轮）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响应总价		大写：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6)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需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的，按负偏离处理。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0”；超出、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中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1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产品的相关认证、合格证等材料，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相关认证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18)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响应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响应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提供符合功能描述的功能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19）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1年10月至今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有效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采购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或扫描）件。

(20)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销售及服务相关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 1、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 2、响应产品供货时间、供货地点、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21)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一) 响应要求

1. 响应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选择响应，但必须对所投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 磋商响应报价应包括货物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差旅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响应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响应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规格型号和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如果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本次采购产品均为国产产品，所投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1.5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3.3 中标单位必须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达到操作熟练掌握。

3.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内，供应商就故障提供备品、备件

更换，如设备需要返厂更换或维修的，过程中全部费用由中标人全部承担，保修期届满后则收取材料费、人工费等费用

3.5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97%，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壹年后，经使用单位验收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的质保金。

3.6. 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出现问题，如果问题解决时长超过2天，提供备用设备；所有设备要求负责上门安装、调试、维修和技术支持。

3.7履约验收：

①履约验收主体：海北藏族自治州藏医院

②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双方协商组织验收

③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④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⑤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⑥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及成交人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⑦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组织验收。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3.8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上消化道 高清电子 内窥镜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3、视野角度： 0° （直视）；4、视野范围： $\geq 145^{\circ}$ ；5、观察范围： $\geq 2-100\text{mm}$ ；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9.2\text{mm}$ ；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9.3\text{mm}$ ；8、有效长度： $\geq 1050\text{mm}$ ；9、全长： $\geq 1400\text{mm}$ ；10、弯曲角度：上： $\geq 210^{\circ}$ 、下： $\geq 120^{\circ}$ 、左： $\geq 100^{\circ}$ 、右： $\geq 100^{\circ}$ ；11、钳道直径： $\Phi \geq 2.8\text{mm}$ 。	2	台
2	下消化道 高清电子 内窥镜	1、图像传感器：百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3、视野角度： 0° （直视）；4、视野范围： $\geq 145^{\circ}$ ；5、观察范围： $\geq 2-100\text{mm}$ ；6、先端部直径： $\Phi \leq 12\text{mm}$ ；7、弯曲部直径： $\Phi \leq 12\text{mm}$ ；8、有效长度： $\geq 1350\text{mm}$ ；9、全长： $\geq 1650\text{mm}$ ；10、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左： $\geq 160^{\circ}$ 、右： $\geq 160^{\circ}$ ；11、钳道直径： $\Phi \geq 3.8\text{mm}$ ；12、辅助送水功能：具有前射水功能。	1	台
3	图像处理 器	1、主机光源分体式设计，方便操作使用及设备维护；2、特殊光模式：具备 ≥ 3 种特殊光模式；3、视频信号光纤传输，速度更快，抗干扰更强。4、自动测光模式：平均测光/峰值测光/自动测光；5、具构造调节功能；6、图像放大功能：兼容内镜均具有4倍电子放大功能；7、具有DVI、SDI、CVBS、VGA、S-VIDEO等信号输出方式；8、具有红蓝伪彩图显示功能；9、画中画功能；10、具有大存储容量的内置病例管理系统，可脱离外置工作站进行病例管理，可查看、编辑、保存、预览、打印病例报告级病例报告检索；	1	台
4	冷光源	1、采用多路LED灯合束实现照明设计的医用冷光源；2、光源寿命： $\geq 10,000$ 小时；3、具有手动和自动两种调光模式，调光级别：具有1到19级；4、气泵流量可调，可设为高、中、低三档5、支持白光和3种特殊光照明模式（模式1、模式2和模式3），共有4种照明模式；6、具有透光功能；7、主灯灯泡寿命具有指示灯显示，可随时掌握主灯剩余寿命情况；8、兼容性：可兼容胃镜、肠镜、超声胃镜、经鼻内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1	台
5	27英寸 医用液晶 监视器	1、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2、尺寸：约27英寸；	1	台
6	台车	1、可转动液晶显示器，方便操作者不同角度观察图像；2、可升降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根镜子；3、可拉伸键盘托盘，方便医生不同角度操作；4、带锁定装置，保障设备稳定。	1	辆

7	内镜送水装置	1、内镜专用；2、专用内镜检查和内镜治疗设计的辅助产品；3、操控方便，直接踩下脚踏开关即可实现水流操控；4、最大传输压强： $\leq 400\text{kPa}$ ；5、流速：可调，最大流速 ≥ 270 毫升/分钟。	1	个
8	高清图文工作站	1、高清图文工作站系统：内镜专用工作站（含电脑、A4 彩色打印机、软件，其中软件终身免费升级）；2、支持以项目数量、费用、医生、设备等多维度自由综合统计，统计结果提供饼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清晰直观	1	个
9	内镜清洗工作站	1、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 2、本次招标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实地勘测后与甲方沟通协商进行规划，设计布局方案图。 3、清洗槽（8 组）需满足对内镜的全浸泡要求，尺寸：590mm$\times$710mm（$\pm 15\text{mm}$），干燥台（1 组）长度 L1500mm（$\pm 10\text{mm}$）。 4、清洗槽、台面、干燥台、功能背板，材质为高分子复合材料（PMMA）一次吸塑而成，表面平整光滑。 5、柜体全部采用 SUS304 不锈钢钢管焊接而成：尺寸与清洗槽实际总长度相匹配；柜体底部全部采用 PVC 防水底板铺满，可有效防止因潮湿或溅水而引起的变形现象发生；柜门采用高强度玻璃敷膜外加铝合金框架组合而成，防水、防潮、耐腐蚀。 6、配置 2 套酶液/消毒液管道灌注控制系统，为保证系统稳定性，系统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控制器采用≥ 5 寸液晶显示屏配合触摸按键，操作方便，显示操作步骤及工作时间； 7、管道灌注装置严格按《WS507-2016 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操作规范》的标准，一键启动，自动执行灌注、静止、注气操作；脉动灌注，对内镜的水气管道、吸引管道进行最长 24 小时 59 分 59 秒的灌注，灌注后可进行最长 24 小时 59 分 59 秒的注气，计时装置的误差$< \pm 1\%$，提供省级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 8、专用水龙头：304 不锈钢材质，抗磨损，耐酸碱；冷热水控制，加长出水口设计，可旋转，壁挂式安装，不占用清洗槽空间；与高压水枪/气枪集成于同一安装面板，使用同一供水管道，进一步保证用水达标（附配件图片证明材料）。 9、配置高压清洗水枪和高压气枪，均采用优质 SUS304 不锈钢材质。	2	个

10	智能内镜 储镜柜	1、外壳采用冷轧钢烤漆工艺，抗腐蚀，内胆采用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一体成型，细菌附着率低，柜内空间密闭； 2、外形尺寸：$\geq 1210\text{mm} \times 580\text{mm} \times 2080\text{mm}$（$\pm 10\text{mm}$）； 3、双开门设计，垂直悬挂，可存软镜数量$\geq 10$条； 4、三层亚克力材质透明挂架，底层挂架高度可调节，适应不同品牌内镜存储； 5、隐藏式紫外线杀菌循环系统配合臭氧消毒装置，保证柜内空气质量，有效防止消毒后的内镜受到二次污染； 6、微电脑控制系统，触摸屏操作（尺寸：$8.4\text{cm} \times 14\text{cm}$（$\pm 10\%$）），可显示室内温、湿度，具有照明、空气消毒、干燥循环、微量臭氧消毒功能，为保证性能稳定，需提供控制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7、具有手动控制和程控运行 2 种模式；程控模式可设置≥ 4组时间段，工作时间可调，调节范围 0-23 小时 59 分钟，减少人工干预；	1	个
11	内镜转运 车	1、车体采用碳钢材质，车身结构稳定，表面烤漆，洁污分离，具备相关专利证书； 2、配备两层承载容器，承载容器由 PMMA 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制成，表面光滑，均配备透明防污盖； 3、专业医用静音带锁脚轮，防静电，360°转向，前后均可推拉； 4、可单独进行消毒，有效减轻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 5、车身高度 90~100cm，适宜医护人员使用； 6、托盘尺寸$\geq 550 \times 400 \times 90\text{mm}$，适宜内镜舒展摆放。	2	辆
12	反渗透纯 水机	1、整体式设计，产品尺寸：$\geq 115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1800\text{mm}$（$\pm 50\text{mm}$）； 2、纯水机产水量$\geq 300\text{L/h/套}$（$25^\circ\text{C}$），水利用率$\geq 70\%$； 3、符合 WS 310.2-2016 中对纯化水电导率的要求：$\leq 15 \mu\text{S/cm}$（25°C），以及 WS507-2016 中对纯化水菌落数的要求：$\leq 10\text{CFU}/100\text{mL}$，提供检测报告。 4、采用 PLC 控制系统，触摸显示屏尺寸$\geq 170 \times 100\text{mm}$，可在触摸屏上直接设置消毒时间、自动启动/停止开关按钮、显示水机运行状态； 5、在线显示水质电导率； 6、水机由预处理系统、反渗透系统、纯水供水系统、消毒杀菌系统组成； 7、消毒杀菌系统至少包含：过流式紫外线杀菌器、潜水式紫外线杀菌装置、臭氧杀菌装置，保证杀菌效果；	1	台

13	激光成像仪	激光成像质量 真正的激光技术、每英寸 508 激光像素、50 微米激光点间距 14 位像素灰度输出 输出能力 输出能力每小时 110 张胶片 操作环境 温度： 15 至 33℃ 湿度： 20 至 80% 相对湿度， 无冷凝 激光成像胶片 日光装载胶片盒（125 张） 长期（超过 100 年）胶片可存档性，可满足较高应用要求（肿瘤学、乳腺放射成像、小儿科等） 胶片规格选择 DRYVIEW 5950 激光成像仪支持下列胶片规格： 14 x 17 英寸（35 x 43 厘米） 14 x 14 英寸（35 x 35 厘米） 11 x 14 英寸（28 x 35 厘米） 10 x 12 英寸（25 x 30 厘米） 8 x 10 英寸（20 x 25 厘米） 自动影像质量控制（AIQC） 无需手动启动或进行胶片校准程序 确保胶片输出的一致性 自动化控制，无需用户手动干预 电源 电压（V）： 200-240V 电流（A）： 4 频率（HZ）： 50/60HZ 网络连通性 集成的 DICOM 接口支持 DICOM 设备打印 内置，无独立 DICOM 服务	1	台
14	显微镜（连电脑）	显微镜机架 1、光学系统 UIS2 无限远光学系统 2、聚焦 垂直移动载物台：载物台行程 25mm 有，粗带调限位器，粗调旋钮可以调节扭矩。 载物台安装位置可变，具有高敏感度的微调旋钮（最小调焦精度：1 微米） 3、照明器 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器，具有光强管理功能。 高色彩还原 LED 源光，6V30W 卤素灯光源（预对中） 物镜转盘 可更换的 5 孔/5 孔编码/6 孔/7 孔/7 孔编码 物镜转盘 观察筒 1、宽视场（视场数 22）• 宽视场可变倾角、拉伸、升降双目观察筒 宽视场正像三目观察筒	1	台

		宽视场可变倾角双目观察筒 宽视场正像双目观察筒 宽视场双目观察筒 2、超宽视场(视场数 26.5) 超宽视场三目观察筒 超宽视场正像三目观察筒 载物台 陶瓷表面同轴载物台,带有左手或右手低位驱动装置;带有旋转装置和扭矩调节装置。 可选购橡胶手柄(可以提供无障碍、凹槽、同轴、平板、可旋转式载物台) 聚光镜 阿贝聚光镜(N. A1. 1),用于 4X-100x 摇摆式消色差聚光镜(N. A. 0. 9),用于 1. 25X-100x (摇出后:1. 25X-4X) 消色差、消球差聚光镜(N. A. 1. 4),用于 10X-100x 相差/暗场聚光镜(N. A. 1. 1),相差:用于 10X-100x,暗场:用于 10X- 100x(N. A. 可达 0. 80 通用聚光镜(N, A. 0. 9),用于 1. 25X-100x 摇出后: 1. 25X-4X ,油式顶透镜:(N, A. 1, 4) 低倍聚光镜(NA. 0. 75),用于 2X-100x(干镜) 超低倍聚光镜(N, A. 0. 16), 用于 1. 25X-4X 暗场干式聚光镜(N. A. 0. 8-0. 92),用于 10X-100x 暗场油式聚光镜(N. A, 1. 20-1. 40),用于 10X-100x 荧光照明器 多功能编码型(F. N. 22, 8 孔滤色镜转盘, 4 孔 ND 插板) 经济型(F. N. 26. 5, 8 孔滤色镜转盘) 荧光光源 100 瓦复消色差汞灯灯室和供电, 100 瓦普通汞灯灯室和供电, 75 瓦氙灯灯室和供电 操作环境 室内使用(来周围温度:5℃到 40℃ (41° F 到 104° F)相对湿度: 80%在高度高达 31℃ (88° F), 线性下降到 70%在 34℃ (93° F) , 60%在 37℃ (99° F) 到 50%相对湿度在 40℃ (104° F) 供电电压波动:不超过正常电压的±10%		
15	100ml 蒸汽电加热全自动搅拌锅	外形尺寸≥1400*900*1300mm, 电压 380v 50Hz, 容积≥100L, 加热功率 12KW, 使用温度 0-200℃, 搅拌功率 0. 75KW.	1	个
16	全自动包装机	包括六头称背包装机、成品传送带、三伺服枕式包装机、磨轮打码机, 额定电压 220V, 功率 1. 8KW, 机器尺寸长≥1000MM, 宽 1400MM, 高 2100MM.	1	个

17	肺功能检测仪	1、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参数 (1) 线性度：不超过 5%；(4) 重复性：不超过 0.17L/s 或者 5%；(5) 气流阻力：不超过 0.15kPa/(L/s)； (2) 频率响应：0.25L/s 或者 12%； 2、软件功能 2.1、FVC 用力肺活量检测：流量-容积测量曲线、容积-时间测量曲线，质量控制，测量参数 FVC、FEV0.5、FEV1、FEV2、FEV3、FEV6、FEV0.5/FVC、FEV1/FVC、FEV1/VC、FEV2/FVC、FEV3/FVC、FEV1/VCpr、FEV0.75、FET、Text、Vext、Vext/FVC、PEF、FEF25、FEF50、FEF75、MMEF、等 70 个临床参数； 2.2、VC 静态肺活量检测：容积-时间测量曲线，QC 检查，测量参数 VC、IC、VT、VC/H、ERV、VCin、IRV、VCex、RR、MV； 2.3、MVV 最大自主通气量检测：容积-时间测量曲线，QC 检查，测量参数 MVV、VT、MVV%RR、BSA、AVI、MVV/BSA； 2.4、MV 静息流量检测：容积-时间测量曲线，测量参数 MV、TV、BR、RR、VR； 2.5、(可选)血氧检查：外接“脉搏血氧饱和度仪”，血氧浓度数据录入到肺功能仪软件； 2.6、呼吸检测可自动转化为 BTPS 模式，且 ATP、BTPS 模式均可设置； 2.7、数据备份还原：可通过 U 盘进行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2.8、档案管理：支持档案的筛选、备份、恢复、删除、打印操作； 2.9、报告单：完成检测后可通过至少 2 个出厂报告单模板呈现检测结果；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单模板； 2.10、兼容打印机：主机不需要通过外接电脑，直接与市面上主流品牌（HP、EPSON、CANON）的多种型号打印机连接并打印所有测量参数报告； 2.11、数据接口：支持 USB、WIFI、蓝牙、RJ45（可选）、SIM 卡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2.12、多重质控功能：(1) 设备准确性（校准）质控具有容量校准、三流量线性验证功能，3 升定标筒定标精度为±0.4%，可提供第三方计量报告；(2) 检查过程实时质控。FVC 检查质控，VC 检查质控，MVV 检查质控（符合《肺功能检查指南》质控要求）；(3) 检查结果质控根据检查结果，自动推荐最佳测试结果和曲线（符合《ATS/ERS 或国内肺功能指南质控标准》）；(4) 预计值公式可靠性质控种预计值公式可选，包括植入 ATS/ERS 推荐的 GLI2012 预计值公式、GLI2017 预计值公式、Jian WH 2017 的预计值公式、ECCS93，更加适合国内外肺功能的诊断、检测、评估及研究。 2.13、通过 ATS 发布的 24、26 曲线的验证。软件可计算标准分数 Z 评分辅助判断。	1	台
----	--------	--	---	---

		2.14、软件界面操作简单、方便更佳符合操作习惯。所有的功能切换在同一主界面操作，无需频繁跳转界面。 2.15、传感器和咬嘴结合使用，避免了交叉感染的可能性，兼容无阻力咬嘴与过滤咬嘴，适配市面各型号主流咬嘴，适应多种测试场景;禁止设备进行加密扫码锁定咬嘴耗材，无需密码或相关许可激活。 2.16、设备年限要求：产品使用期限≥ 10 年（需提供证明文件），使用过程中无偿支持软件在线升级。		
18	24 小时 动态血压 监测仪	1、测量方法：振荡示波法 2、测量精度：$\pm 3\text{mmHg}$ 3、记录时间：支持 1-2 天血压监测，记录天数可通过软件进行设置。 4、测量方案：支持睡眠、清醒及自定义特殊时间段设置，任意设置时段起止时间。 5、测量间隔：支持 5、10、15、30、45、60、90、120、180、240 分钟等多种时间间隔选择。 6、液晶显示屏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和心率，同时液晶屏上面提供电池电量查看。 7、支持自动重测功能，测量失败后 2 分钟内自动重测保证有效测量次数； 8、支持手动测量模式，同时可以通过软件设置关闭手动测量功能防止患者误操作。 9、记录器小巧，重量不超过 180 克，操作简单，采用单键操作。 10、纯棉袖带设计，有防滑金属环固定，支持左右手测量，内囊可换洗。 11、软件默认中文操作界面，支持 Windows XP、Win7、Win10 等多种操作系统。 12、软件支持 24 小时、48 小时血压数据分析，判定阈值可调，满足特殊病人类型或临床研究需要。 13、软件支持动态血压报告自动分析结论，可基于各种分析标准设置自动分析策略。 14、软件提供汇总报告、数据表、小时统计、趋势图、离散图、直方图、饼状图等报告。 15、软件支持多种常用 的报告模板可选，支持报告自定义功能。	2	个